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签发人：邢翔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19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国有资产总额为 442.29 亿元。其中：区直属企业（不含金融类、镇〔街〕企业，下同）221.30 亿元，约占 50.04%；金融类企业（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

产 2.04 亿元，占 0.46%；行政事业单位 218.95 亿元，约占 49.50%。

负债总额 283.30 亿元。其中：企业 191.58 亿元，约占 67.62%；金融类企业负债总额 0.0078 亿元，占 0.0028%；行政事业单位 91.71 亿元，约占 32.3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59.00 亿元。其中：企业 29.72 亿元，占 18.69%；金融类企业所有者权益 2.04 亿元，占 1.28%；行政事业单位 127.24 亿元，占 80.03%。

2.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96,764.01 公顷，林木资源总量 36,271.88 公顷，水资源总量 12.44 亿立方米，有效采矿权 3 个。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企业资产负债情况。2019 年度区属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221.30 亿元，比期初的 202.06 亿元增加 9.52%；负债总额为 191.58 亿元，比期初的 172.79 亿元增加 10.8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9.72 亿元，比期初的 29.27 亿元增加 1.54%；资产负债率为 86.57%，期初为 85.5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43%，上年度为 98.26%。

2. 国有企业年度效益情况。2019 年度区属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4.63 亿元，比上年的 14.23 亿元增加 2.81%；净利润 1.3 亿元，比上年的 0.63 亿元增加 106.35%；本年税费总额 0.83 亿元，比上年的 0.82 亿元增加 1.22%。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全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04 亿元，

同比增长 1.11%¹；负债总额 0.0078 亿元，同比增长 36.81%；所有者权益 2.04 亿元，同比增长 1.34%；资产负债率 0.38%，同比降低 0.21%。

2.经济运行情况。全区国有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0.071 亿元，同比降低 3.62%；实现利润总额 0.0371 亿元，同比降低 10.59%；上缴税费 0.0152 亿元，同比增长 7.19%。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总量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18.95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4.71 亿元；负债总额 91.71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3.50 亿元，增幅 34.45%；净资产总额 127.24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1.22 亿元，增长 20.01%。

2.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218.9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97.69 亿元，占比 44.62%；固定资产 52.90 亿元，占比 24.16%；无形资产 7.22 亿元，占比 3.30%；在建工程 23.93 亿元，占比 10.93%；其他资产 37.20 亿元，占比 16.99%。

3.资产使用情况。

（1）2019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0.60 亿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83.95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92.66%；

¹ 2018 年“金融类企业”包括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绿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金融类企业”经核定仅有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关于“金融类企业”同比数据按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据计算。

(2) 2019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总额 7.32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6.74 亿元，占无形资产总额 92.07%。

(3) 2019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32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0.46 亿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34.93%；出租出借在建工程 0.86 亿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65.07%。

4. 资产处置情况。

2019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 5.32 亿元，其中：无偿调拨 3.80 亿元，资产报废 1.21 亿元。

5.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19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0.23 亿元，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0.0047 亿元，合共 0.2347 亿元。相关收益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截至 2018 年底²，我区土地总面积 96,764.01 公顷，其中：耕地 9,826.69 公顷、园地 9,638.61 公顷、林地 34,847.67 公顷、草地 494.6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1,503.9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446.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022.69 公顷、其他土地 983.32 公顷。

2. 林木资源。截至 2019 年底，我区森林总面积 36,271.88 公

² 2019 年开始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尚未全部完成，暂无 2019 年的准确数据，因此仍用 2018 年数据。

顷，森林蓄积量 253.0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7.48%。其中，生态公益林 18,365.51 公顷，2019 年至今，碳汇造林 133.33 公顷。

3.水资源。2019 年我区水域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年降雨量 2,226.20 毫米，水资源总量 12.44 亿立方米，比 2018 年偏多 24.5%，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26.1%，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2.3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60 亿立方米。

4.矿产资源。截至 2019 年底，我区有效采矿权 3 个，分别为水泥用石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砂页岩 1 个。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优化整合国有企业，选优配强领导班子。2019 年，我区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加强国有（集体）企业管理的实施方案》（花财营〔2019〕60 号）、《花都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花财企监〔2019〕1 号），构建“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监管一级企业、一级企业管理二级企业”的层级管理模式，加强国企领导队伍建设。

2.理顺体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坚持“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区国资监管局职能定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企业负责人分类考核制度，强化激励措施；规范企业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使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制度化、具体化、流程化。

3.稳步开展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处置。根据《花都区区属

“僵尸企业”出清处置工作方案》（花财国资〔2019〕8号），结合各一级企业实际，制定出清工作任务。截至2019年12月已成功出清30家区属“僵尸企业”。

4.切实加快镇（街）属企业清理撤并。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街镇属企业集中托管的通知》（花府办〔2017〕49号）精神，2019年各镇（街）均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工作，炭步镇完成清理撤并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他镇（街）企业清理撤并工作有序推进。

5.完善监督管理制度。2019年11月，我区修订《花都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花财营〔2019〕110号）和《花都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办法（试行）》（花财营〔2019〕111号）。截至2019年底，共处理各类资产事项177项，其中资产租赁审批事项108项，涉及物业248宗，出租面积合计约114,449 m²，评估月租金合计约206.6万元；其他事项69项。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2.完善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严格执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2019〕3号）等文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探索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方式。坚持和完善监事制度，积极探索分类监督的有效形式，提高监督时效。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积极建立和完善出资人财务监督工作体系。建立一系列风控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行业横向联系，关注投资风险点，确保资金能够投得出去、收得回来。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一是修订并印发《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花财规字〔2019〕1号）、《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花财规字〔2019〕2号），细化和规范我区国有资产购置和处置的管理；二是印发《关于规范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安排资金购置资产的审批规则》（花财资〔2019〕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购置管理的通知》（花财资〔2019〕25号），明确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安排资金采购专业设备权限设置及现行管理办法中未设定专业设备购置标准的问题，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2.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场地情况。2019年度两次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闲置）资产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征求各单位对闲置资产的处置意见和建议，为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提供有效依据；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建立全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及使用情况台账。经检查，未发现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3.规范资产审批，促进监管常态化。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处置审批工作；二是持续升级改造资产管理平台，达到“动态、实时、在线”的管理目标。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工作连续3年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获评优秀；二是加大土地出让和收储力度，严格用地准入；三是加强土地供后监管，盘活存量土地；四是严防严控违法用地，保障土地管理正常秩序。

2.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把好林地使用审批关；二是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生态建设等工作；三是重点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我区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治理取得成效；四是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

3.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一是积极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二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了一批河湖水环境治理问题；三是积极开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四是完成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固工作。

4.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制度；二是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持证矿山的监管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全区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大部分区属国有企业以物业出租为主,虽然早期对我区经济发展带来一定贡献,但普遍存在经济体量小、战略协同性差、市场反应速度慢等问题,缺乏核心竞争力。

2.国企员工老龄化严重。区属国有企业员工老龄化严重,缺少资本运作、土地整理等方面的人才,制约企业长远发展。

(二)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我区实体产业主要偏向于汽车产业和飞机维修、航空服务等大型行业,其他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大多属于中小微企业,具有轻资产多、抗风险能力低等特点。

2.政府产业基金对投资安全性要求较高,风险控制措施比较严格,对风险相对较高的小微企业的实际投入比较困难,投资率不高。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主管部门及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在资产管理责任方面存在认识偏差,资产管理人员职责落实不到位。

2.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重购置、轻管理,重实物、轻核算”的现象仍然存在。

3.资产整合利用程度不高，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场地在调剂和共享共用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土地资源方面。一是基本农田保护力度仍需加强；二是“保资源”与“促发展”矛盾依然存在；三是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难度较大；四是剩余未整改到位违法用地多数为政府投资项目，尚有部分区以下违法用地未整改到位。

2.森林资源方面。一是开展以案宣法、以案警示力度不够，难以达到应有的警示宣传效果；二是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责任还需明晰；三是生产经营者非法占用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行政执法力度不够；四是管护人员队伍建设比较滞后；五是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的山林权权属纠纷隐患带来不稳定因素。

3.矿产资源方面。对接矿山企业的管理与服务联动性不强，辖区矿山企业往往面临多个部门重复检查的情况。

四、资产管理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提升战略思维，加强国企改革顶层设计，科学设置国企党组织架构和层级管理模式，出台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班子建设，加大人才队伍培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科学界定国有企业出资人、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共同扶持我区国有企业发展。区国资监管局和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司

其职，从各自职能出发对国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服务。

3.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工作。一是设立专项资金，为出清处置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分类管理，对区属“僵尸企业”分类出清并提供法律指导；通过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程序及时出清无法自行清理和自行注销的“僵尸企业”。

4.组建大型国有企业。为提高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通过选取几家拥有优质资产的国企组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深入开展企业调研工作，不断丰富公司投资项目库，寻找符合花都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确保投资方向科学，投资成效实在。

2.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战略及方向。创造条件参与本地区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创业项目、供应链金融、金融科技等金融创新发展领域；同时积极关注企业并购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城市更新项目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可的其他投资领域。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监督管理体系，明晰管理职责，做到管理规范、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真正把相关规定落到实处。

2.加强日常管理，把好资产审批关。一是严格要求各单位按

规定对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核算入账；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资产处置（报废）；三是积极推进资产调剂共享，做到房尽其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压实责任，加强追责问责。一是对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特别是各类审计、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做到责任到人、立行立改，以整改问题促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二是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对资产使用管理等工作事项设置绩效指标，跟踪问效。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土地资源方面。一是继续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二是科学编制 202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工作，进一步提高计划的可实施性和执行率；三是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四是对未整改到位违法用地中的政府投资项目，尽快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督促各镇（街）加快整改。

2.森林资源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干部群众林业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林业管理队伍建设，强化技能培训，压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三是进一步加强林业执法；四是妥善处理山林纠纷，积极协调林地林木权属争议。

3.水资源方面。继续根据省、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

4.矿产资源方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督促矿山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主动开展相关信息采集和环境检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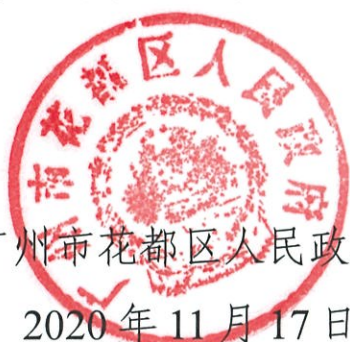
作，积极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防止矿山违规开采引发安全事故。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19 年度花都区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负债情况表

2.2019 年度花都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负债情况表

3.2019 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19年度花都区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公有资产 保(增)值 率(%)	资产 负债率 %
		期末	期初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1	广州市兴都工业有限公司（47家）	268,437	252,422	6.34%	361,620	353,878	2.19%	-93,182	-101,456	8.15%	8,273.37	134.71%
2	广州市越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9家）	148,365	145,561	1.93%	171,186	167,636	2.12%	-22,821	-22,075	-3.38%	-746.09	115.38%
3	广州市银都商贸有限公司（76家）	383,778	380,507	0.86%	398,751	395,688	0.77%	-14,973	-15,181	1.37%	208.06	103.90%
4	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17家）	782,875	507,738	54.19%	329,994	52,470	528.92%	452,881	455,268	-0.52%	99.48%	42.15%
5	广州市富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6家）	170,316	173,885	-2.05%	179,174	182,504	-1.82%	-8,858	-8,619	-2.78%	-239.20	105.20%
6	广州市花都蓝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家）	141	406	-65.18%	37	14	155.60%	104	391	-73.35%	26.55%	26.21%
7	广州市花都空港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家）	12,987	105,492	-87.69%	5,195	97,880	-94.69%	7,792	7,611	2.37%	102.37%	40.00%
8	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实业总公司（1家）	3,137	2,738	14.60%	7,889	8,260	-4.49%	-4,752	-5,522	13.95%	770.09	251.47%
9	广州市广视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1家）	549	533	2.96%	171	185	-7.66%	458	348	31.61%	131.61%	31.13%
10	广州今日花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家）	131	127	3.43%	24	41	-41.17%	107	86	24.75%	124.75%	18.40%
11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农业经济发展总公司（1家）	2,898	2,286	26.78%	1,655	1,632	1.41%	1,244	654	90.05%	190.05%	57.09%
12	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装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家）	1,245	1,083	14.98%	152	149	2.00%	1,094	934	17.04%	117.04%	12.17%
13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家）	17,582	17,774	-1.08%	13,354	13,407	-0.39%	4,228	4,367	-3.17%	96.83%	75.95%
14	广州北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家）	12,571	12,829	-2.01%	12,512	12,555	-0.34%	60	275	-78.28%	21.72%	99.53%
15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1家）	405,802	394,876	2.77%	432,832	419,804	3.10%	-27,031	-24,927	-8.44%	-2,103.43	106.66%
16	广州市花都区景协安防设备安装服务中心（1家）	1,328	1,145	15.97%	71	53	35.86%	1,256	1,092	15.01%	115.01%	5.38%
17	广州市东进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家）	253			0	0		253				0.00%
	合计：	2,212,397	1,999,402	10.65%	1,914,619	1,706,155	12.22%	297,859	293,247	1.57%	101.57%	86.54%

注：1、银都公司 2019年1-12月上营业收入为60471万元，剔除出口贸易额14139万元和桂都工程收入7804万元，实际营业收入为38528万元。

2、2019年 12 月累计非付现成本8775.59万元，营业现金净流量= 净利润+非付现成本 = 13322.11 + 8775.59 = 22097.7万元。

3、如果所有者权益期初实绩为负数，则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所有者权益（完成实绩-期初实绩）；如果所有者权益期初实绩为正数，则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所有者权益（完成实绩/期初实绩）。

2019年度花都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公有资产 保(增)值 率(额)	资产 负债率 %
	期末	期初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广州花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434	20,901	-2.24%	78	124	-36.81%	20,356	20,777	-2.03%	97.97%	0.38%
合计：	20,434	20,901	-2.24%	78	124	-36.81%	20,356	20,777	-2.03%	97.97%	0.38%

2019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资产合计		1	1,742,359.77	2,189,503.18	一、资产合计	66	715,242.67	909,255.62	一、资产合计	131	1,027,117.10	1,280,247.57
流动资产		2	741,232.78	976,879.76	流动资产	67	401,452.58	689,875.30	流动资产	132	339,780.20	307,004.46
货币资金		3	234,043.05	198,034.06	货币资金	68	129,520.14	141,127.62	货币资金	133	104,522.91	56,906.45
短期投资		4	13.20	0.00	短期投资	69	0.00	0.00	短期投资	134	13.2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63.84	182.8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	61.78	83.58	财政应返还额度	135	102.06	99.24
应收票据		6	0.00	0.00	应收票据	71	0.00	0.00	应收票据	136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41,431.36	46,448.01	应收账款净额	72	5,103.86	3,541.90	应收账款净额	137	36,327.50	42,906.11
预付账款		8	4,009.31	6,999.95	预付账款	73	1,548.29	1,471.89	预付账款	138	2,461.02	5,528.06
应收股利		9	0.00	0.00	应收股利	74	0.00	0.00	应收股利	139	0.00	0.00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收利息	75	0.00	0.00	应收利息	14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447,224.96	712,718.94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	265,150.46	523,646.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	182,074.50	189,072.36
存货		12	12,112.35	11,828.40	存货	77	68.05	3.74	存货	142	12,044.30	11,824.65
待摊费用		13	640.72	667.58	待摊费用	78	0.00	0.00	待摊费用	143	640.72	66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1,593.9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	1,593.98	0.00
非流动资产		16	1,001,126.99	1,212,623.43	非流动资产	81	313,790.09	239,380.32	非流动资产	146	687,336.90	973,243.11
长期股权投资		17	60,473.00	367.62	长期股权投资	8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	60,473.00	367.62
长期债券投资		18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83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4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	853,438.21	906,011.60	固定资产原值	84	308,518.63	289,215.64	固定资产原值	149	544,919.58	616,795.96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149,440.59	376,964.39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5	15,929.81	102,478.01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	133,510.78	274,486.38
固定资产净值		21	703,997.62	529,047.21	固定资产净值	86	292,588.82	186,737.63	固定资产净值	151	411,408.79	342,309.58
工程物资		22	334.99	0.00	工程物资	87	0.00	0.00	工程物资	152	334.99	0.00
在建工程		23	170,476.19	239,347.91	在建工程	88	2,270.76	14,774.60	在建工程	153	168,205.43	224,573.31

单位: 万元

2019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

单位：万元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总计	1	2	栏次	行次	3	4	栏次	行次	5	6
无形资产原值	65,255.83	74,406.34	无形资产原值	89	18,930.73	21,460.11	无形资产原值	154	46,325.10	52,946.2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90.95	2,203.6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0	8.41	237.9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5	782.54	1,965.69
无形资产净值	64,464.87	72,202.70	无形资产净值	91	18,922.32	21,222.17	无形资产净值	156	45,542.56	50,980.54
研发支出	0.00	0.00	研发支出	92	0.00	0.00	研发支出	157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370,278.17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3	0.00	16,637.7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58	0.00	353,640.44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94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59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370,278.17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5	0.00	16,637.73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0	0.00	353,640.44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96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61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97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62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98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163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99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64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0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6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6.39	868.08	长期待摊费用	10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6	46.39	868.08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2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1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93	51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	8.18	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1,325.74	503.55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04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69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682,137.30	917,108.87	二、负债合计	105	369,621.91	617,033.51	二、负债合计	170	312,515.39	300,075.36
流动负债	537,916.57	796,000.49	流动负债	106	343,842.67	614,053.20	流动负债	171	194,073.91	181,947.30
短期借款	2,375.00	6,275.00	短期借款	107	0.00	0.00	短期借款	172	2,375.00	6,275.00
应交增值税	45.31	20.97	应交增值税	108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173	45.31	20.97
其他应交税费	11.07	59.46	其他应交税费	109	8.53	-5.09	其他应交税费	174	2.54	64.55
应缴财政款	5,646.60	6,592.64	应缴财政款	110	528.15	876.97	应缴财政款	175	5,118.45	5,715.67
应付职工薪酬	6,232.61	2,258.05	应付职工薪酬	111	1,807.34	110.10	应付职工薪酬	176	4,425.28	2,147.95

2019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

单位: 万元

行次	总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47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票据	112	0.00	0.00	应付票据	177	0.00	0.00
48	应付账款	41,575.00	60,025.26	应付账款	113	337.81	430.52	应付账款	178	41,237.19	59,594.74
49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14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79	0.00	0.00
5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息	115	0.00	0.00	应付利息	180	0.00	0.00
51	预收账款	4,171.53	4,326.34	预收账款	116	0.00	0.00	预收账款	181	4,171.53	4,326.34
52	其他应付款	476,251.46	714,298.17	其他应付款	117	341,160.84	612,640.69	其他应付款	182	135,090.62	101,657.47
53	预提费用	411.63	875.57	预提费用	118	0.00	0.00	预提费用	183	411.63	875.57
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	0.00	0.00
55	其他流动负债	1,196.36	1,269.04	其他流动负债	12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5	1,196.36	1,269.04
56	非流动负债	144,220.67	121,108.33	非流动负债	121	25,779.19	2,980.27	非流动负债	186	118,441.48	118,128.06
57	长期借款	116,549.09	116,349.09	长期借款	122	0.00	0.00	长期借款	187	116,549.09	116,349.09
58	长期应付款	27,671.58	4,759.24	长期应付款	123	25,779.19	2,980.27	长期应付款	188	1,892.39	1,778.97
59	预计负债	0.00	0.00	预计负债	124	0.00	0.00	预计负债	189	0.00	0.00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	0.00	0.00
61	受托代理负债	0.05	0.05	受托代理负债	126	0.05	0.05	受托代理负债	191	0.00	0.00
62	三、净资产	1,060,222.47	1,272,394.32	三、净资产	127	345,620.76	292,222.11	三、净资产	192	714,601.71	980,172.21
63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952,498.90	1,192,602.19	累计盈余	128	288,007.06	264,046.37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193	664,491.84	928,555.81
64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106,630.02	78,729.73	专用基金	129	57,613.70	28,175.61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194	49,016.32	50,554.13
65	权益法调整	1,093.55	1,062.40	权益法调整	130	0.00	0.13	权益法调整	195	1,093.55	1,062.2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